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《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。

2.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40

2.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公司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 安礼如 先生

6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:00-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 年 6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9,061,9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2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8,682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6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78,9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38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8,682,96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总

数 3.77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8,682,96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 3.77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9,061,9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2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8,682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6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78,9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3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. 《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7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2049%；反对 6,324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79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8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27.1588%；反对 6,324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84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37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2049%；反对 6,324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79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未通过。

关联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119,687,202 股 A 股）、ADAMA Celsius B.V.（持有本公司 62,950,659 股 B 股），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- 2.律师姓名：王永芝律师、李杰律师
- 3.结论性意见：

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0日